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曾秉中

被　　告　海龍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惠晴

　　趙蕙英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,334,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0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　實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海龍冷凍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海龍公司）邀同被告林惠晴、趙蕙英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6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利息自民國113年6月5日至118年6月5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%計算按月計息(即為2.22%)，嗣後隨上開利率變動而調整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

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5年2月5日起，即未依約攤還利息，經原告催告仍未獲置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內容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者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全部借款；暨依授信約定書個別商議條款第一條第一項四款內容，立約人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逾期未清償款項之情事者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全部借款。目前尚欠本金10,000,000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林惠晴、趙蕙英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㈡如獲勝訴判決，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影本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催收紀錄表、請求還款催告書及掛號紀錄、被告等人連徵報告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84頁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被告雖未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惟本院仍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冠廷

附表

編號	請求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利率（週年利率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9,000,000元	自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1,000,000元	自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